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油燃氣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OIL AND GA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03)

配售現有股份
及
根據一般授權補足認購新股份
及
恢復買賣

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賣方(即主要股東)(1)與配售代理及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及(2)與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根據配售協議，賣方同意透過配售代理，以每股配售股份1.2港元之價格向超過六名獨立投資者配售賣方所持有之合共550,000,000股現有股份。根據認購協議，賣方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1.2港元之價格認購合共550,000,000股認購股份。

配售價或認購價1.2港元(i)較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1.37港元，折讓約12.4%；(ii)較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之平均收市價約1.4港元，折讓約14.3%；及(iii)較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之平均收市價約1.39港元，折讓約13.7%。

認購協議須待(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ii)配售協議完成；及(iii)本公司取得有關當局一切同意及批准(倘適用)，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始可作實。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由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之配售協議

訂約各方	賣方、本公司及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	軟庫金滙投資服務有限公司。董事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所悉及所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於並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無關連及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配售代理將收取配售所得款項總額2.5%作為配售佣金，乃由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參照市場比率經公平磋商後達致。
承配人	超過六(6)名機構、專業及／或個人投資者，彼等將為獨立於並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無關連及並非與彼等行動一致之人士，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每名承配人將不會持有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配售股份。因此，並無承配人將會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倘承配人最終少於六名，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披露承配人之名稱。
配售股份	550,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6.77%，及相當於本公司經補足認購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4.36%。配售將按竭盡所能基準進行。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1.2港元。 配售價經公平磋商及參照股份之當時市價協定，並(i)較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1.37港元，折讓約12.4%；(ii)較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之平均收市價約1.4港元，折讓約14.3%；及(iii)較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之平均收市價約1.39港元，折讓約13.7%。 考慮到資本市場行情熾熱，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條款(包括配售佣金)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條件	配售為無條件。
完成	配售預期將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完成。
地位	配售股份在所有方面與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之股份具同等地位。

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之認購協議

訂約各方	賣方及本公司
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之數目相等於配售股份之數目，即最高達55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16.77%及相當於本公司經補足認購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4.36%。 認購股份將根據股東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發行。董事有權發行最多達655,935,242股股份(即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20%)。截至本公佈日期，一般授權之任何部分均未被動用。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股份1.2港元。認購價與配售價相同，並由本公司及賣方參照配售股份之配售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條件	認購協議須待：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ii) 配售協議完成；及 (iii) 本公司取得有關當局一切同意及批准(倘適用)，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始可作實。
完成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3)(d)條，認購協議須於配售協議日期起14日內，即二零零七年六月五日或之前完成。 倘認購協議之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五日前達成，本公司及賣方可選擇將補足認購之完成押後至本公司及賣方將予協定之較後日期，惟須遵守上市規則下有關關連交易之一切規定(包括股東批准)。
地位	認購股份於發行及繳足後在所有方面與認購股份發行及配發日期已發行之股份具同等地位。

進行配售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天然氣及能源相關業務之投資。

配售之估計開支約為20,000,000港元。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640,000,000港元，擬用作本集團於其天然氣主要業務之投資及發展。配售為本公司籌集資本之良機，並可擴大本公司股東基礎及股本基礎，從而加強本公司財務狀況。

假設配售代理配售全部550,000,000股配售股份，考慮到配售及認購之成本及費用後，每股配售股份之淨價約為每股1.164港元。

對股權之影響

配售及補足認購對本公司之股權之影響如下：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配售後緊接補足認購前		緊隨補足認購後		緊隨配售及補足認購後，並假設所有可換股票據已獲全面行使	
	股份	概約百分比 (%)	股份	概約百分比 (%)	股份	概約百分比 (%)	股份	概約百分比 (%)
Sino Advance Holdings Limited *(附註1)*	321,018,300	9.79	171,018,300	5.21	321,018,300	8.38	321,018,300	7.17
Sino Vantage Management Limited *(附註2)*	400,000,000	12.19	0	0	400,000,000	10.45	775,000,000	17.30
賣方所持股權小計 *(附註3)*	721,018,300	21.98	171,018,300	5.21	721,018,300	18.83	1,096,018,300	24.47
承配人	–	–	550,000,000	16.77	550,000,000	14.36	550,000,000	12.28
羅先生 *(附註4)*	16,000,000	0.49	16,000,000	0.49	16,000,000	0.42	16,000,000	0.35
New Stamina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5)*	–	–	–	–	–	–	275,000,000	6.14
其他公眾股東	2,542,657,913	77.53	2,542,657,913	77.53	2,542,657,913	66.39	2,542,657,913	56.76
總計	3,279,676,213	100.00	3,279,676,213	100.00	3,829,676,213	100.00	4,479,676,213	100.00

附註：

1. 該321,018,300股股份由一間本公司主席許鐵良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Sino Advance Holdings Limited持有。

2. Sino Vantage Management Limited由本公司主席許鐵良先生全資擁有。Sino Vantage Management Limited持有本金額9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可轉換為本公司之375,000,000股股份。

3. 股權小計反映了Sino Advance Holdings Limited及Sino Vantage Management Limited之總持股量，因為該兩間公司均由本公司主席許鐵良先生全資擁有。股權小計之171,018,300股股份相當於Sino Advance Holdings Limited及Sino Vantage Management Limited於緊隨配售後但緊接補足認購前之總持股量。

4. 羅重先生（「羅先生」）於16,000,000股股份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持股量0.49%，為一名獨立於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之第三者。羅先生持有之股份視為由公眾人士持有。

5. New Stamina Investments Limited由羅先生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本金額為66,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可按每股換股股份0.24港元之兌換價轉換為275,000,000股股份。倘全面轉換，New Stamina Investments Limited將不會持有超過10%股份，並將被視為公眾股東。

本公司將促使於緊隨配售及補足認購後任何時間，公眾將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5%。

於過去十二個月期間本公司所進行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已根據股東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完成配售540,000,000股新股份，(「**十月配售**」)為本集團籌集64,000,000港元，作為一般營運資金並在物色到適合之天然氣項目時作為投資之資金及／或用於收購該等天然氣項目。十月配售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約64,000,000港元於本公佈日期已全部用於南京收購。

本公司已根據股東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完成配售360,000,000股新股份(「**十二月配售**」)，為本集團籌集103,100,000港元，作為一般營運資金並為投資及／或收購所物色到之適合天然氣項目提供資金。十二月配售之詳情已於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之公佈(「**十二月公佈**」)中披露。

就十二月配售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3,000,000港元已用於南京收購、人民幣20,000,000元將按照十二月公佈所披露之預計用途，用於中油中泰之增資。餘下約80,000,000港元尚未動用，並將如十二月公佈所披露之預計用途予以動用。

根據南京收購，本公司已發行本金額為66,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兌換價為每股兌換股份0.24港元(「**南京可換股票據**」)，而根據安徽收購，本公司已發行本金額為9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兌換價為每股兌換股份0.24港元(「**安徽可換股票據**」)。南京可換股票據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發行，而安徽可換股票據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日發行。於本公佈日期，概無有關安徽收購及南京收購之可換股票據轉換為股份。

除上述所披露外，於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本公司概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董事局(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之條款(經公平磋商後訂立)為一般商業條款，該等條款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及本公司之整體利益。

一般資料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可供認購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除上一段所披露有關發行可換股票據外，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股份之可換股證券。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由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釋義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安徽收購」	指	本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之買賣協議向Sino Vantage Management Limited收購安徽省之天然氣站業務，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六日之通函
「董事局」	指	本公司之董事局
「增資」	指	建議向中油中泰出資人民幣20,000,000元之總金額，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五月九日之公佈
「中油中泰」	指	中油中泰燃氣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三日在中國成立之中外股份合營企業
「本公司」	指	中油燃氣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03)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南京收購」	指	本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一日之買賣協議向New Stamina Investments Limited收購天然氣站業務，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一日之通函
「配售」	指	根據配售協議以配售價向多於六(6)名獨立投資者配售由賣方實益擁有之550,000,000股現有股份

「配售代理」	指	軟庫金滙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配售協議」	指	賣方、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就配售而訂立之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1.2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由賣方實益擁有之550,000,000股現有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賣方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就補足認購而訂立之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1.2港元
「認購股份」	指	賣方根據認購協議將予認購之最多550,000,000股新股份
「補足認購」	指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認購最多550,000,000股新股份
「賣方」	指	Sino Advance Holdings Limited及Sino Vantage Management Limited，兩者均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均由本公司主席許鐵良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局命
中油燃氣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許鐵良

香港，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局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許鐵良先生、曲國華先生、曾曉先生及張成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張晚有先生、史訓知先生及彭龍先生。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